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年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年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刘俊彦、王莉、王泽风

2019 年 3 月 28 日